

所詢促參案件因政策變更，被授權機關得否將投資契約履約管理權責移轉予行政法人執行等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發文字號：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10.07.13. 台財促字第1102551775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7月13日

主旨：所詢促參案件因政策變更，被授權機關得否將投資契約履約管理權責移轉予行政法人執行等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0年 6月10日府授文藝字第1100093179號函。

二、來函所稱「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係由貴府文化局擔任授權執行機關，並無疑義，今貴府研擬於該案所在範圍設立「新竹市藝文高地特區」行政法人，並研議將該案原合約移轉予該行政法人，作為授權執行機關，惟查本部前於 105年11月 8日台財促字 10500698890號函示，已敘明行政法人非屬促參法第 5條所規定得被授權或受委託之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政府機關，爰投資契約履約管理權責不得移轉予行政法人。